“我是保险公司的,还记得我吗?”

离职保险业务员继续“办业务”诈骗老客户

离职保险公司业务员,因沉迷赌博、经济拮据,便隐瞒离职信息,继续回访老客户,名为为老客户办理保险、理财业务,实则实施诈骗行为。日前,经宝山区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2022年8月,戴女士收到了张某的电话:“我是某保险公司的张某,你还记得我吗?”戴女士记起,在2021年10月,某保险公司的王某上门为自己办理保险业务时,带来了同事张某。电话中,张某听说戴女士有个保险想退保,强调了退保一定要工作日去现场办理,还需要支付违约金。戴女士一听便有些犹豫,此时,张某提出了一个方案,用保单做贷款进行理财,收益能比存款利息高,戴女士也不急着用钱,想着能帮张某完成业绩,便答应了。

张某上门办理业务时,戴女士在张某的指导下,通过手机App操作保单贷款5万元,并将这5万元通过张某提供的POS机支付给了张某。过了半个多月,戴女士再次通过同样的方式,使用保单贷款近1万元,交由张某进行理财。2022年10月,张某称戴女士2021年购买的保险到了续保的时间,如果提早交钱,可以获得优惠,于是戴女士在张某的POS机上刷了1.7万元,但过了半个月,张某又说自己弄错了,要缴足1.9万元才能有优惠返还,戴女士便再次通过微信转账了2000元。到了12月,戴女士却收到保险公司的催款通知,因没有缴纳保费,戴女士的保单处于失效状态。戴女士赶紧联系张某,却发现张某失联了,经询问保险公司得知,张某已于2022年2月离职。

戴女士在讲述受骗经历时表示,由于2021年与张某见面时,见他佩戴了保险公司的工作牌,之后张某通话中一直讨论保单的事情,张某收款用的POS机收款方也是某保险公司,便从未怀疑过张某的身份。

而同样被张某骗到的还有周女士,她在2022年3月接到自称是某保险公司员工张某的电话回访,花了5万元购买了张某推荐的“某保险公司的理财产品”,结果钱没拿到,张某却消失了。

张某到案后交代,其2022年2月底从保险公司离职后,在另一公司工作了几个月,现在是一名网约车司机。因为沉迷于网络赌博,在2022年时输了100多万元,导致经济拮据。从保险公司离职后,他便继续利用保险公司业务员的身份,回访老客户,谎称为老客户办理优质理财、提前续保等事项,分别骗得戴女士、周女士6.9万元、5万元。到案后,张某家属代为赔偿了两名被害人的损失并获得谅解。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市民在面对各种渠道的保险、理财等业务推销时,必须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时时提高警惕,认真核实业务员身份信息,转账付款前必须要求对方出示相关证件和手续文件。如遭遇诈骗,应当及时报警,并保留好相关聊天转账记录。

本报记者 **郭剑烽**

打包餐食吃出“异物” 划伤小孩嘴求赔偿

一女子碰瓷十多家餐饮店共骗1.5万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 林桢淑 记者 江跃中 实习生 姚欣言)一女子以食品内有异物划伤小孩嘴巴或其系孕妇食用该店食品后身体不适等理由,骗取多家餐厅赔付钱款。7月7日,黄浦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被告人栾某某提起公诉。

2022年9月,一家餐饮店店长接到一个自称刚刚从店内打包走餐饮的顾客来电,称在打包的食物内吃出“异物”,自己的孩子还被该“异物”划伤,要求添加店长微信进行协商。添加微信后,该名女子发来了“异物”照片、孩子嘴角划伤的照片、购买的止血粉和碘酒的照片,要求店长对涉事菜品进行10倍赔偿,并赔偿孩子的医药费。因无法查证是否在制餐流程中出现过错,店长只得按照其要求进行赔付。然而,过了一个晚上后,店长再次收到该女子发来的消息,称前一晚孩子发烧,经医生诊断是伤口感染引起的,并发来测温“39.3℃”及正在吊水的照片,再次索赔医药费,该店长也按照其要求进行了赔付。

今年2月,黄浦区的一名餐饮店长也遇到了此类情况,在与同行交流中发现,有顾客以同样的话术、同样的手段以及同样的照片,以孩子在食品中吃到塑料片或称自己是孕妇吃完后腹泻发烧等事由,要求赔偿,大多数商家也都因无法自证而赔偿了相应费用,但餐厅赔偿的钱均转到同一女子的账户里,该店长觉察到异样后报警,本案遂案发。

“我没有结婚,也没有小孩。小孩嘴受伤、药品的照片都是我网上下载的,孕肚照也是因为我自己肚子大,看上去像孕妇,其实也是假的。”到案后,被告人栾某某供述自己为骗取他人财物而虚构了事实和相关照片。

经查,被告人栾某某于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期间,事先准备好有腹泻、小孩嘴角划伤、吊瓶、止血及碘伏药瓶、发热等内容的照片,在本市不同区域内14家餐厅就餐或打包食品离店后,将上述照片发送给餐厅负责人,虚构其系孕妇、在食用该店食品后发生腹泻去医院就医买药,或食品内有异物划伤小孩嘴巴等事实,以退还餐费并10倍赔付、医药费、误工费等名义要求餐厅赔付钱款,商家信以为真,通过栾某某发送的收款码支付钱款,共计骗取14家餐厅人民币1.5万余元,所骗钱款已被其挥霍殆尽。

你讲我听

母亲为何如此对她

四十多岁的顺顺带着其女友花花来找我,想让我支支招。因为花花长期受养母控制,让他们有情人难成眷属。

顺顺是来沪打工者,老家在江苏,原本在老家已结婚生子,因妻子婚内出轨,丢下儿子与人私奔。两年后,夫妻俩办了离婚手续。郁闷的顺顺把儿子交给母亲,只身一人来沪闯荡,开了一家五金店。由于顺顺勤奋诚实待人和气,小小五金店生意蛮好,顺顺也渐渐从失败的婚姻中走了出来。

一天,店里来了一位女顾客,问水龙头怎么买?顺顺很耐心地向她解释,对方很满意。此后,女顾客常来店里选购,顺顺每次都热情地介绍,一来二去两人互生好感。得知对方小名花花,有家室,顺顺便不敢有非分之想。谁知花花认定顺顺的为人,表示要跟丈夫离婚,顺顺则坚决不同意。这时,花花撩起自己的衣袖,只见双臂都是伤疤。原来,花花生活很艰难,不仅长期被丈夫家暴,且还有一个极其强势蛮横的母亲。因为丈夫对岳母花言巧语,母亲对女婿的暴行,不但不指责,还总是责怪花花,花花则一直忍气吞声。顺顺对此心疼极了。不久,花花向丈夫提出离婚,遭母亲阻挠,此事便僵持了几个月。后母亲见实在难以挽回,才同意两人办理离婚手续,同意的主要原因是女婿没有生育能力。当母亲得知花花准备与顺顺成家时,却坚决不同意。为此不仅把花花的所有证件没收,工资卡也不还给花花。不久,母亲获知了顺顺的五金店地址,竟到店里大吵大闹。如此反复,顺顺的五金店开不下去了,他关了店,退了房,回了老家。但花花对顺顺还是念念不忘,常去顺顺老家,并开始了同居生活。一次,花花因肾结石住院,母亲骗她说是妇科病,让她服药,结果花花一年多没来例假,要不是后被医生发现,立即停药,否则花花就提前绝经了。身体恢复正常后,花花瞒着母亲又和顺顺同居,不久怀孕,回沪后因妊娠反应被母亲发觉,母亲偷偷给花花下药,造成其流产。花花38岁了,这次是好不容易怀了。原来花花不是对方亲生的,是被领养的,因此花花想解除收养关系,便与顺顺一起来找我。

听了顺顺与花花的述说,我气不打一处来,这样专制霸道的母亲确实少见。如果花花反映的情况属实,其母可能涉嫌违法。我告诉花花,如果对方不同意解除收养关系,并以实际行动改善与花花和顺顺的关系,花花可以考虑与对方重归于好。如果对方仍然我行我素,花花可考虑解除收养关系。法律有规定,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消除,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

花花接受了我的意见,与我挥手道别。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征收问答

姐姐手握父亲遗嘱要求均分征收款,行得通吗?

市民求助:

蒋先生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大姐蒋某和二姐的儿子余某却拿出一份蒋先生父亲蒋老先生留下的《遗书》,主张征收款应按老先生的遗嘱予以分割,其二人各分得四分之一。为保证自己的利益能够最后得到执行,二人还申请对征收款的二分之一予以冻结。

蒋先生共姐弟三人,其上有大姐蒋某和二姐蒋某某。蒋老先生在上海拥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2016年3月,蒋老先生患重病,临终前写下《遗书》一份,主要内容是:“我一生在上海生活了50多年,唯一的遗产就是这间老破小的房子。这间房子如遇拆迁,拆迁款分成四份,儿子和孙女小蒋各占一份。蒋某长期照料我,应该分给她一份。余某是我们家唯一的男孩,也应该分给他一份。若动迁安置的是房产,也按照上述原则分配”。2016年5月,蒋老先生不幸病逝。系争房屋的承租人变更成蒋先生。2000年6月,蒋某的丈夫李某与公房的管理人签订《上海市公有住房出售合同》,将一处公有住房登记在李某名下,蒋某作为同住人签字。2000年8月,蒋某某的丈夫与公房的管理人签订了《上海市公有住房出售合同》,将一处公房登记在蒋某某丈夫名下。蒋某某、余某作为同住人签字认可。

2023年1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蒋先生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共计460万余元。截至征收前,系争房屋有蒋先生、小蒋和蒋某、余某共四人户籍在册。

得知蒋先生签订了征收安置补偿协议,两个姐姐找上门来,声称系争房屋为父亲生前所有,父亲留有遗嘱,户籍在册的四个人应该均分。蒋先生考虑到大姐确实照顾父亲比较尽心,愿意给大姐20万元作为补偿。但这个方案两个姐姐坚决不认可。不久,蒋先生收到蒋某和余某的诉状,两原告还将征收款的二分之一申请法院予以冻结。

律师帮忙:

蒋先生父女二人经过他人介绍找到了我们。我们详细了解了案情,认为本案的征收补偿款应该全部归蒋先生父女所有。首先,原房屋承租人蒋老先生留下的遗嘱对本案没有法律效力。系争房屋属于公房性质,不属于私房,不能按照继承处理。征收时蒋老先生已过世,也不再是承租人,故其本身就不享有分割征收补偿利益的权利,他通过《遗书》对征收款的安排无效;其次,蒋先生系承租人,有权参与征收款的分割;小蒋户籍在册,且在系争房屋长期居住,应被认定为同住人;第三,两原告都曾经享受过福利分房,属于“他处有房”,且没有证据证明,余某成年后在系争房屋长期居住过,故两原告不属于同住人。

后蒋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我们调取了蒋某、余某曾经享受过福利分房的相关证据,向法庭陈述了我们的法律依据,最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案件处理结果与我们的分析判断相吻合。原告所提供的《遗书》被法庭认定为无效,两原告均被排除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但蒋先生自愿支付蒋某20万元作为补偿,系对自己财产的处分,法院不予干涉,故法院判决:蒋先生支付蒋某20万元,其余征收款项均归二被告所有。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

●国内邮发代号3-5/国外发行代号D694/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3100020050030/社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 邮编:200041/总机:021-22899999转各部
●本报印刷:上海报业集团印务中心等,在国内外6个印点同时开印/上海灵石、上海龙吴、上海界龙/北京、香港、美国洛杉矶
●本报在21个国家地区发行海外版/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西班牙、泰国、菲律宾、日本、法国、巴拿马、意大利、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英国、德国、希腊、葡萄牙、捷克、瑞典、奥地利等
24小时读者服务热线 962555
本报零售价 每份 1.00元